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刘芳萍

联系电话：0751-3886875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委员会组织部内设职能机构 13 个，即：办公室、调查研究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组织三室、干部室、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公务员办公室、人才室、培训室、机构编制管理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室（监督检查室）、离退休干部室。

1. 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组织建设，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和党建理论研究，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组工信息的调研、收集和上报工作。

2. 研究拟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提出各镇(街道)和市直各部门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后备干部工作。负责市管干部的考察、考核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休审批手续。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和安置事宜。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参与拟订退休干部工作政策。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干部的监督管理，办理出国(境)审查报批工作。

3. 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

等事务，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等，负责全市选调生的综合管理工作。

4. 研究拟订人才工作政策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等工作。

5.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政策、规划，对各镇(街道)和市直单位的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组织市管干部和其他不同类别干部的培训。

6. 拟订或参与拟订组织、党员、干部、人事、公务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从宏观上研究、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体制机制的改革，综合指导党的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等参照试行(管理)单位实施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政策法规。

7. 负责检查督促组织、干部、人才、公务员工作，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8. 负责市委机构编制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以及市委编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重大问题政策研究，提出改革建议。研究提出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意见，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负责市、镇(街道)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有关工作。统一管理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各类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组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推进实名制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协调市级各类机关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级各类机关之间、市级各类机关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承担镇(街道)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机构编制政策规定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9. 统一规划、部署、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织按期换

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协助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做好市直机关综合考核工作。

10. 贯彻落实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管理老干部工作，拟订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指导老干部党组织建设。协调组织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和发挥优势作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老干部的丧事办理工作。指导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组织学习培训，负责老干部信息统计和协调有关部门的老干部信访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凝心铸魂、选贤

任能、强基固本、育才聚才、从严治部，统筹推进理论武装、干部队伍、基层党建、人才工作、自身建设各项任务，持续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重点工作任务。干部教育培训方面。成功申报梅关古道（梅岭三章）、水口战役纪念公园、南雄油山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3个韶关市委党校现场教学点。党建引领方面。推动雄州街道荆岗村入选中组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工作试点。水口镇入选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试点乡镇，实现了一次选举成功的目标，为全市全面铺开换届工作积累了经验，有关工作获省、韶关市高度肯定。顺利完成我市18个镇236个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选举出委员1237名，均一次选举通过，100%实现组织意图。履职事项清单方面。我市18个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数约117项、配合履职事项数约83项、收回事项数均为197项，形成了事权清晰、责能相适的镇（街道）权责体系。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面。珠玑镇退休党支部获评全省“六好”示范党支部。积极引导老干部服务中心大局，市关工委荣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面加强部门自身建设，市委老干部局在韶关市“丹霞杯”创新竞赛中荣获“党建赋能类”二等奖。公务员队伍建设方面。紧贴中心工作需要和队伍实际需求，精准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招录公务员124名（含选调生10名）。严格贯彻落实干部借调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借调干部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摸排清退借调人员，不定期到有关单位开展检查，确保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4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9.21 万元，下降 69.6%，主要原因是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资金减少；支出预算 1,04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9.21 万元，下降 69.6%，主要原因是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资金减少。

2025 年收入决算数为 1,31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5.48 万元，下降 5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组织事务收入减少，二是农林水收入减少。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1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 1,725.48 万元，下降 56.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农林水收入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主要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指标主要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该指标主要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4）数据质量。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

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三) 自评结论

2025年,本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2025年度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共南雄市委办公室、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人员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确保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本部门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本部门制定了预算、财务、采购等管理制度;在2025年度资金活动中,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

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还存在指向不清、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业务室对绩效目标的设置不熟悉。下一步将组织各业务室人员集中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有关要求，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